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28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吉政办函〔2006〕48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06〕48 号	发布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吉政办函〔2006〕4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紧紧围绕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建议和提案,有力地促进了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省政府各承办单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办理方式,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水平,使办理工作不断规范,成效更加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授予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单位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唐士明等 35 名同志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承办单位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工作,拓宽办理渠道,健全办理机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努力提高办理实效。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不断改进和提高,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 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16 个)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农委

省水利厅

省交通厅

省工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中小企业局

省气象局

长春市政府办公厅

吉林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 2

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共 35 人)

唐士明 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主任科员

赵革霞 省经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凤君	省教育厅办公室调研员
付大治	省科技厅办公室副主任
邢百华	省监察厅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任晓敏	省公安厅办公室督查室主任
邹环宇	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志强	省财政厅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刘 畅	省人事厅办公室副主任
王国庆	省劳动保障厅法制处副主任科员
王国臣	省国土资源厅法规处处长
高洪伟	省交通厅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宋克贵	省农委法规处处长
付允良	省林业厅法规处处长
韩经奇	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
王 勇	省文化厅办公室党组秘书
李 莉	省环保局办公室秘书
李 峰	省体育局法规处处长
刘 彦	省广电局办公室主任
黄 伟	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贺柏平	省旅游局法规处处长
关建中	省安监局法规处副处长
彭 杰	省国税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晓红	省药监局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丁树宝	省中小企业局法规处副处长
王静达	省气象局法规处调研员

刘 旻 长春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主任科员

姜恩奎 吉林市政府市办公厅议案处处长

李秀英 四平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张永福 辽源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何艳华 通化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武殿琴 白山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郭玉白 松原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处主任科员

费建平 白城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吴星臣 延边州政府办公室议案处处长